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年10月2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訂(全部條文)
104年3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第2.3.4.5.6條)
108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108年10月17日研發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洞察民意、培養民意調查人才，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置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推展並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兼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顧問團，置諮詢顧問若干人，另設商情研究小組、選舉研究小組及民意調查研究小組等研究小組，並得視需要組成立各種研究小組。另設綜合業務組負責中心行政事務及訪員招訓管理等事宜，委員任期同主任。本研究顧問團由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